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75號

原告 我的輕食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欣樺

被告 吳星瑋

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中簡字第1929號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是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判決駁回。而刑事簡易案件，因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無言詞辯論過程，因此判定在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合法時期，自無法以「言詞辯論終結」此一時點為判別依據。然考量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認為在行通常刑事審判程序案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法院已無從審酌，故限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準此，刑事簡易案件於判決後，因法院無從再審酌新事證，因此逾此時點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認不合法。況且，附

01 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刑事訴訟法第501條亦
02 有明文。足認於刑事簡易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在刑事
03 判決之前，以資為同時判決之依據。

04 二、經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2
05 年8月25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92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且
06 被告或檢察官迄未提起上訴。而原告係於112年8月28日始具
07 狀郵寄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於同年月29日
08 送達本院（參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發室收件
09 之章顯示日期）。是以，原告既係於本院上開判決後、被告
10 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則揆諸
11 前開法條規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與法未合，
12 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亦應併予駁回。至
13 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部分上
14 訴第二審後，直接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
15 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前提起），或另依民事訴訟程序
16 起訴，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麗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聖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